

政府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故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規定，得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，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7.10.30. 法律決字第097003677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10月30日

主旨：有關政府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公布是否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97年10月 5日陳情函。

二、按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條揭禁甚明，公文書承辦人員姓名不包括在內，自非此處所稱之政府資訊，無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；此觀之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所載「為提升公務溝通效率，承辦人『得』於文稿中述明聯絡方式」，是否要載明聯系各方式及承辦人員姓名，核屬承辦人之自由決定，均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無涉。

正本：胡○○先生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